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331號

原告 明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壹佰貳拾捌萬肆仟柒佰玖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參仟柒佰柒拾壹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萬參仟貳佰柒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